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威：本院受理阜阳市一点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1202民初15886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汽车租赁服务费共计5900元；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颍州区人民法院速裁中心速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5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5日 ）